

華誠法律通訊

2021年08月 第22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荣登 2021 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榜单并获个人榜单殊荣
华诚首例“商标反赔”诉讼案件获全额判赔支持

法律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知识产权

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银行保险

银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管理新规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6625-6025
传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451) 8457-3032
传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2126272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 座 12B 层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成都银泰中心
3 号楼第 22 楼 2203、2204
电话: +86-13398190635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 |
|--|---|
| 华诚荣登 2021 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榜单并获个人榜单殊荣 | 4 |
| 华诚首例“商标反赔”诉讼案件获全额判赔支持 | 4 |

法律动态

| |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 5 |
| 最高法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 5 |
| 商务部对《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 | 5 |
| 市场监管总局对《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询意见 | 6 |
| 司法部就修订仲裁法公开征求意见 | 6 |

知识产权

| | |
|----------------------------|---|
| 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 7 |
|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 | 7 |

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

| | |
|-------------------------------|---|
|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 8 |
| 三部门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 8 |
|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 | 8 |

银行保险

| | |
|-----------------------------|---|
| 银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管理新规 | 9 |
| 央行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9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荣登 2021 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榜单并获个人榜单殊荣

日前，国际权威知识产权媒体《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简称 IAM）公布了其 2021 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IAM Patent 1000）评选结果，华诚以其在专利申请和专利诉讼领域的杰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再度荣获这两大领域的领先排名。



与此同时，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肖华博士也以其在专利申请以及涉及专利无效等争议解决领域的出色表现，荣登本年度 IAM 全球专利 1000 强专利申请领域的个人榜单。

华诚首例“商标反赔”诉讼案件获全额判赔支持

近日，我所代理的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优衣库商贸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指南针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指南针、中唯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下称“反赔诉讼”），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该判决全额支持了我方提出的四百余万元损害赔偿诉讼主张。

本案的意义不仅在于一、二审法院均判决认定指南针、中唯公司所提起的 42 件诉讼属于恶意诉讼，更重要的是法院对于我方为应对恶意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和优衣库因此遭受的经营利益损失予以了查明，并全额支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 APP 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同时，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完善对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等。

（来源：中国人大网）

最高法就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9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相关内容作出解释。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擅自使用其他经营者征得用户同意、依法收集且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并足以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予以认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商务部对《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

日前，商务部发出《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9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描述了直播电子商务生态体系，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主体（即直播间运营者）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角色在直播电子商务中的管理和服务相关要求。其中，关于直播营销平台，《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及合规性基本要求；明确了其应对商家和直播主体入驻及退出、产品和服务信息审核、直播营销管理和用户以及直播主体账号的管理和服务要求；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来源：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对《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询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9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者不得采取“虚假交易或者组织虚假交易”等九类方式，对经营者自身或者其商品的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征求意见稿》强调，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流量劫持、干扰、恶意不兼容等行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对于新型、疑难案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派专家观察员参与协助调查。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司法部就修订仲裁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司法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8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总则制度规定；二是完善仲裁机构制度；三是完善仲裁员、中国仲裁协会规定；四是完善仲裁协议规定；五是完善仲裁程序规范；六是完善撤销裁决及其重新仲裁制度；七是完善裁决执行制度；八是完善涉外仲裁规定，增加临时仲裁制度；九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其中，关于仲裁程序规范，《征求意见稿》作出包括“新增正当程序、程序自主等五条一般规定，将仲裁保密性原则提升为仲裁程序一般规定”等五个方面的修改。

（来源：司法部）

国知局就《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1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有“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而未使用的”等十类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均属本标准所称商标一般违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必须注册商标而未经核准注册使用的行为、禁止使用的判断标准、使用未注册商标同中国国家名称等相同近似的认定等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其中，关于带有欺骗性的情形，《征求意见稿》明确，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有“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产生误认的”等三类情形之一的，均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带有欺骗性。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华诚在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与丰富经验。作为最早取得涉外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一，华诚的知识产权业务涵盖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的代理和咨询业务、维权与诉讼业务以及商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等。

华诚的知识产权服务获得了诸多国际知名知识产权专业媒体的高度关注与赞誉，如 Chambers and Partners、China Law & Practice、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ALB 等授予过华诚亚洲或中国年度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重要奖项或顶级梯队排名。华诚每年都会与国内外官方机构、学术机构合作召开多种形式的研讨会，研究知识产权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及最新实务。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9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以修改对照表的方式展示，其内容包括外观设计制度完善的相关规定、与专利合作条约相关的程序性规定、专利权期限补偿规定、专利开放许可规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规定、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的规定等九个方面内容。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无效案件审查相关规定，涉及请求书和证明文件的提交、审查顺序、审查基础、审查状态和结案通知。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的相关规定，涉及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期限的依职权延长。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确定了 16 个条文。其中，《规定》第 2 条至第 9 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第 10 条至第 12 条主要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应。根据《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等八类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三部门印发《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发出《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非法收集、出售、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明知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根据《规定》，网络产品提供者、网络运营者和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并保持畅通，留存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日志不少于 6 个月。对于从事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规定》还明确了不得将未公开漏洞提供给产品提供者之外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八项要求。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7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破坏的风险”等七方面因素。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银保监会公布再保险业务管理新规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加强再保险顶层战略管理；二是加强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监管；三是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的监管；四是加强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的管理；五是加强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六是支持直保市场发展；七是消除与现有监管政策相冲突的内容；八是精简信息报送任务。其中，《规定》明确，保险人应当制定再保险战略，明确再保险在公司风险和资本管理战略中的作用。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其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应经其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同意。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修订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9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规定，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办法》明确，央行对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施宏观管理，可根据货币市场流动性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调整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净资本比例上限和最长期限。《办法》还指出，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股票市场投资等用途。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